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保证公司资产、财产安全，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基本定义及规定

第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的行为，包括购买或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权、资产管理计划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的行为，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公司不得投资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第三章 委托理财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的委托理财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委托理财应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第六条 公司的委托理财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七条 为充分保证公司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公司委托理财行为应当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因进行委托理财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操作理财产品。

（三）公司委托理财获得的收益原则上应该不低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获得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五）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应当与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六）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实施与监控及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要求执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四章 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审批权限如下：

委托理财单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

万元，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批准额度与公司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发生金额合并计算，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以下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出上述限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

委托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批的额度。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不得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理财事项。

第十一条 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二条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品种、期间、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

（二）子公司应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理财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品种、期间等内容，公司财务部门对子公司理财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根据理财额度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章 委托理财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主要职能包

括：

（一）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

（二）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受托方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如涉及本金安全、出现亏损迹象等）应当及时上报，制定危机处理方案，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三）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及时将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理财收益测算表、银行营业执照等文件归档保存，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进行账务处理。

（四）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有关委托理财的发生及进展情况。

（五）在购买标的后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证券部门通报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的名称、额度等）。每季度结束，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六）负责就每笔理财产品逐笔登记台账，密切关注过去十二个月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情况，确保公司委托理财符合本制度的规定。

第六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信息保密措施为：

（一）委托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相互独立，并由内审部门负责监督。

（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委托理财业务受托方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相关的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包括审查理财业务

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账务处理情况等。每季度末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委托理财业务情况。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核查，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八条 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前，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九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未按照公司既定的投资方案进行交易，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或由于工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委托理财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公告，公司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应当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的目的、金额、方式、期限、资金来源等；
- （二）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三）委托理财及风险控制措施；
-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 （五）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必要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四) 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不含本数，“不超过”“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